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程隆棣 田志伟 孙宜国

2017 年 1 月 18 日